收件號： 承辦人編號姓名： ＭＶ０１０１

裝

訂

線

|  |
| --- |
| **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** |
| 申 請 人 資 料 | 姓名 |   | 英文姓名(正楷填寫) |   | □ 初次申請 □ 再次申請 |
|
| 原名(別名)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 省 縣(市) (市) | 身分證明號碼 |
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(西元 年) | 學 歷 |  |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|
| 現 住地 區 | □大陸 □港澳 □國外 |  |
| 申請事由及 代 碼 |   | 所經第三地區 | □香港□其他( ) | 入出境證證　　別 | □單次□逐次加簽 許可證□多次 |
| 現 職 | 本職：  |
| 兼職：  |
| 經歷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 |  |
| 居住地址 |   | 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證照資料 | □大陸地區所發護照□其他 | 號 碼 |  | 發照日期及效期 |  |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| 地點：時間： |
|
| 外國簽證資料 | 國別 |  | 種類 |  | 日期 |  | 效期 |  | 停 留期 限 |  |
| 申請人親屬狀況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存歿 | 職業 | 現 住 地 址 | 電 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 | 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
|  |
|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 料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現 住 地 址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
| 代 申 請人 資 料 |  |  |  |  |  |  |
|
| □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貼 照 片 處** |
| 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旅行社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|
|
|
|
|
| 服務網址為: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\_Class1.asp |  |
| 條　碼　編　號　請　勿　汙　損 |
| 95.10.1,500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 |
|  |
| 申 報 事 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　 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 | 申 請 事 由(代碼) |
| 社 會 交 流 |
|

|  |
| --- |
| 探親(03)奔喪(35)團聚(53)探病(64)運回遺骸骨灰(76)探親(77)進行刑事訴訟(78)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隨行駐華(87)飛航任務(88)專案許可(95)公法給付(105)隨行團聚(133)大陸船員(135) |
| 文 教 交 流 |
|

|  |
| --- |
| 宗教活動(09)文教活動(79)傳習民族技藝(81)大眾傳播活動(83)衛生活動(91)環保活動(94)法律活動(99)體育活動(102)地政活動(112)營建活動(113)公共工程活動(114)學術科技活動(115)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消防活動(119)社會福利活動(129) |

 |

 |
| 待位接單 |  | 地 址 |   |
| 電 話 |   | 負責人 |  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2. 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 |
| **大陸地區****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** |
| 經 濟 交 流 |
|  | 商務活動(金，馬)(16)產業交流活動(82)經貿活動(89)交通事務活動(90)農業活動(92)財金活動(93)勞工交流活動(106)產業科技活動(117)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履行契約(126)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國際性會議(136) |
| 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簽章 代申請人: 簽章 |
|
|  審 核 意 見商務訪問(139)商務考察(140)商務會議(141)演講(142)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履約服務活動(144)參加商展(145)參觀商展(146) |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|
|   |  |
|  | 商 務 活 動 |
|  |
| 備註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機關名稱：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 |